

保定仲裁委员会公告

王超(身份证号: 13063719870501****):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保定利家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保裁字第046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组庭并于2024年12月25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